



#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

農糧署



# 大綱

壹、前言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說明

肆、有機及友善農業新措施





# 壹、前言

國內有機農業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通過有機驗證農戶數 2,915 戶、面積 6,979 公頃，較 96 年面積 2,013 公頃，成長 3.5 倍，占國內總耕地面積 0.8%。

為擴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期 106 年底達成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1 萬公頃施政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06）年 5 月 5 日發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除已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外，並規劃將辦理 40 場次以上之地方宣導說明會及透過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進行政策內容及輔導措施宣傳，俾利農民周知。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1/9)

## 補貼農戶

慣型農法 → **友善耕作**

走回頭路不補貼 ❌

● 最長補貼 **3** 年 ●



慣型農法 → **有機驗證  
轉型期**

友善耕作 →

走回頭路不補貼 ❌

● 最長補貼 **2~3** 年 ●



友善耕作 → **有機栽培**

有機驗證  
轉型期 →

走回頭路不補貼 ❌

● 最長補貼 **3** 年 ●



## 補貼項目與金額

生態獎勵 **3** 萬

生態獎勵 **3** 萬 + 減損補貼 **3** 萬 = **6** 萬  
(水稻、蔬菜)

生態獎勵 **3** 萬 + 減損補貼 **5** 萬 = **8** 萬  
(其它作物)

生態獎勵 **3** 萬

## 有機集團栽培

**1** 萬

### 有機集團認定標準

- 符合認定標準者，每年每公頃獎勵 1 萬元，獎勵期 3 年。
- 土地屬承租者，有效租期達 2 年以上。
- 按規定成立產銷班、農場或合作社，並具規劃完善之產銷通路，經農糧署認定核可。
- 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不獎勵
- 驗證農地毗連面積達 5 公頃或非毗連但相鄰面積達 10 公頃。



● 最 多 每 年 每 公 頃 補 貼 **9** 萬 元 ， 最 長 補 貼 **6** 年 。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2/9)

### 補助申請流程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3/9)

### 土地

- 通過有機農糧驗證（含轉型期）的農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農友實際耕作的農地。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的農牧用地；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的土地。

### 申請者

- 農民。
- 農業企業機構。
- 依法設立或登記的農民團體、農場、畜牧場。但學校、公營機關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補貼。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4/9)

### 申請文件

- 申請書。
- 國民身分證、設立或登記文件影本。
- 土地登記簿謄本、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影本。
-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影本。
- 申請人之存摺影本。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5/9)

-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休耕，轉（契）作補貼與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符合標準時，可同時兼領。
- 另密閉型環控設施已設置水泥鋪面，為密閉室栽培，非自然栽培狀態故不予補貼，另傳統溫（網）室仍可補貼。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6/9)

### 計算補貼金額之應注意事項

#### 面積計算

- 登載農地面積扣除農地內建築物、水泥及柏油等鋪面之面積。

#### 時間計算

- 登載有效期間按月計算，未滿1個月者，當月不予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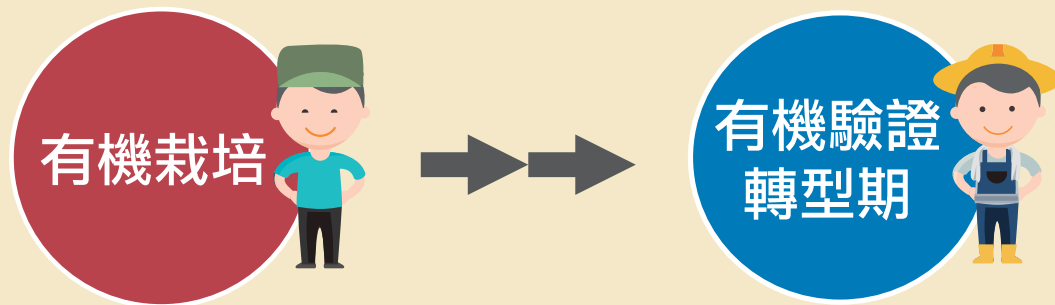
#### 雙重資格

- 同一農地於同月份同時具有有機轉型期驗證及有機驗證資格，當月份按有機轉型期驗證農地補貼基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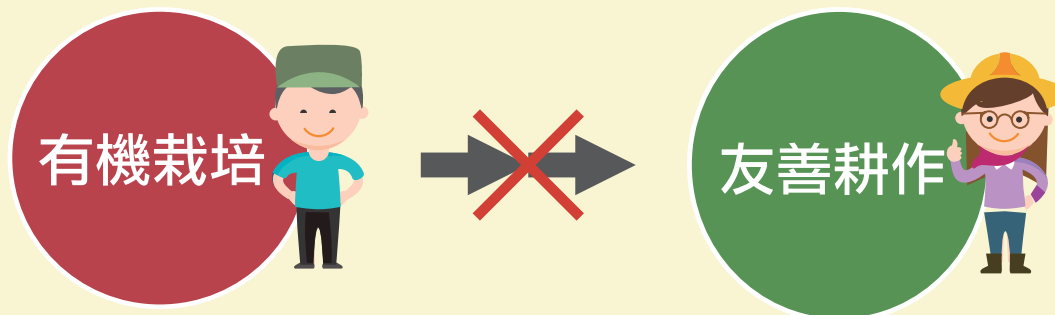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7/9)

同一農地輪作或混植作物，如有不同補助基準時，以補貼基準較低之作物項目計算有機轉型期驗證農地收益減損補貼。



仍依有機驗證農地補貼標準及補貼期限補貼。



有機(含轉型期)農地補貼期滿後，不得再申領登錄友善耕地農地補貼。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8/9)

### 申請補貼之農地，當年度不予補貼

申請人申請終止有機 ( 含轉型期 ) 驗證，資格中斷達 30 日。

申請人主動退出或經友善耕作團體取消登錄資格。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終止有機驗證有案者。

經有機驗證機構暫時中止有機 ( 含轉型期 ) 驗證，於申請補貼屆期前仍未恢復資格者。



但暫時中止驗證原因未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且未受行政裁罰處分者，當年度仍予補貼。



## 貳、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說明 (9/9)

### 其他

- ~~最多每年每公頃補貼9萬元，最長補貼6年。~~  
同一農地，補貼期滿後，不得再請領本要點所定各種補貼。

#### 注意

申請人或補貼農地經查明有不符規定致溢發補貼款者。



由翌年補貼款扣抵。



補貼款不足以扣抵或無補貼款可扣抵者，本會農糧署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說明 (1/6)

### 友善耕作納入輔導管理



有機  
農業

友善  
耕作

推動友善環境農業  
保護家園生態永續

- ✓ 須經第三方驗證
- ✓ 生產加工符合有機驗證基準規範
- ✓ 栽培條件與有機農業相近
- ✓ 未經第三方驗證，或採第二方驗證



## 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說明 (2/6)

### 友善耕作基本原則

- 不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或其他化學品。
- 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 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說明 (3/6)

## 輔導管理架構

由農委會審  
認友善耕作  
推廣團體。

### 三振條款

經團體登錄之友善耕作農友  
得納入產業輔導。團體登錄  
農友之產品，經主管機關檢  
出禁用物質累積達五次數  
者，廢止該團體審認資格。

經團體登錄  
之友善耕作  
農友得納入  
產業輔導。

由友善耕作推  
廣團體自主稽  
核管理轄屬會  
員農友。





## 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說明 (4/6)

### 申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應檢附文件：

#### 證明文件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章程影本。



#### 組織編制

-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業務相關之組織與人員配置。



#### 作業規範

- 包括生產環境條件、土壤肥培管理、病蟲害管理、雜草管理等。

#### 稽核清冊

- 登錄農民之稽核管理規範及農民清冊。



#### 財務報表

-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新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得以財務計畫書替代。

#### 輔導推廣

- 最近一年對於推廣農法或登錄農民所為相關宣導或輔導紀錄。





## 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說明 (5/6)

### ●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應配合事項：

-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及維護施行其推廣農法之農民資料。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要點業務查核。
- 推廣農法之基準或作業規範有異動時，於1個月內函報本會備查。
- 配合其登錄農民需求，開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



## 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說明 (6/6)

###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資格廢止條件如下：

-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或登記者。
- 未依**稽核管理規範**落實管理其登錄農民或未依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經本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抽驗其登錄農民之田間、集貨場及市售農產品，於**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一年之期間**累計五次檢出禁用物質者**。



- 但經友善耕作團體查證其違規情節不可歸責於其登錄農民並經本會認可者，不予計次。



## 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 (1/5)

### 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

- 補助對象為農民、農企業、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90%**。爰增納農企業為補助對象，並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50%**。

提高有機及友善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比例由  $\frac{1}{3}$  提高  $\frac{1}{2}$ 。





## 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 (2/5)

- 增加有機農業生產農機具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個別農民補助 1/3，共同使用補助 1/2。
- 補助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由原每公斤 2.5 元提高至 3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計 3 萬元。
  - 補助微生物肥料，每公頃最高補助 5 千元。





## 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 (3/5)

### 發展有機集團栽培區

#### 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1. 補助地方政府及退輔會農場成立集團栽培區。
2. 現有專區 16 處，面積 702 公頃。

#### 自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1. 輔導團體農企業結合鄰近農地推動自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2. 現有集團栽培區 10 處，面積 357 公頃。



## 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 (4/5)

### ● 擴大學校午餐及團膳使用有機食材

- 擴及推廣企業團膳使用有機食材。
- 辦理縣市分級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自主推動。
- 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有機食材調配供應體系。
- 11 縣市、1,264 所學校、78 萬學童，每週使用有機食材 119 公噸。



## 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 (5/5)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